

# 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##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计划情况

为了应对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顺公司”)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，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，防止事故扩大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提高宏顺公司各类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，确保宏顺公司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(GB/T 29639-2020)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，结合宏顺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”的原则，宏顺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(预案编号：HS-2023-01，版本号是：2023/A/0)。

宏顺公司根据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。宏顺公司按要求建立了兼职应急救援队伍，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，并按期开展了培训及演练，保证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，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，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。2023年1月-2023年6月，宏顺公司共开展应急演练26次，共有481人次参加了演练，演练结束后均进行了评估、总结，提出改进建议及意见，并对演练过程中存在问题及时整改，从而提升宏顺公司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。

山东宏顺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